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21)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首次採納日期：2017年2月21日

修訂日期：2019年2月11日

有效期至：長期(直至另行通知)

1. 成立

- 1.1 提名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2月21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成員人數應不少於三位，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此主席應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的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倘其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如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應互選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為免生疑慮，當提名委員會開會討論主席繼任時，董事會主席不應擔任該會議之主席。
- 2.3 只有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方有權出席提名委員會之會議。然而，若提名委員會為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可協助其履行職責，則可邀請該等人士出席會議。

- 2.4 提名委員會的一位成員終止為董事會成員，該成員應隨即及自動終止擔任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2.5 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修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或採取新的職權範圍，或改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成員。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可在必要時或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時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需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3.2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正式召開而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有權履行提名委員會獲賦予的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3.3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案，惟必須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書面同意。
- 3.4 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4. 秘書

- 4.1 除提名委員會另有委任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應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5. 會議通告

- 5.1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應由提名委員會主席召開。
- 5.2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載有會議地點、時間、日期及載有會議議題之議程的通告，應於擬定開會日期之前最少三個工作日送交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及其他需要出席會議的人士。
- 5.3 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提名委員會秘書(應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請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通告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以該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子郵箱地址為準）。
- 5.4 任何口頭會議通告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6. 會議記錄

- 6.1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會議上審議的事項及所作出的決定，包括會上提出的任何關注及相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供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傳閱，以供提出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若無利益衝突，亦應供董事會其餘全部成員傳閱。
- 6.2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通過決議案之文件。除非有利益衝突，否則任何董事可在提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該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

7. 股東週年大會

- 7.1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若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委任另一名委員出席；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事宜及職責的問題。

8. 職責

- 8.1 提名委員會須：
- 8.1.1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8.1.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8.1.3 接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作出之提名，並考慮董事會之組成要求及獲提名人之適任性後，就獲提名人之候選資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1.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性的確認；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8.1.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8.1.6 定期審閱董事於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時所須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 8.1.7 透過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 8.1.8 考慮其他專題及審閱董事會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 8.1.9 符合可能不時由董事會規定或本公司章程載列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之任何規定、指示及法規；及
- 8.1.10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9. 提名政策和程序

- 9.1 為確保董事會的變更能夠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進行，在甄選、委任及重選董事時的過程應為正式且審慎和具透明度，及有序地計劃繼承（如果認為有必要），當中包括定期審查該計劃。任命新董事（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董事，均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對建議候選人的推薦意見作出決定。

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建基於彼能否付出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化以及有效執行董事會職責，尤其是以下責任：

- 9.1.1 參加董事會會議並就公司策略、政策、績效、問責制、資源、主要任命和行為守則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 9.1.2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9.1.3 服務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其他相關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如獲邀請）；
- 9.1.4 為董事會引入一系列營商及財務經驗，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使他或她所服務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受惠於其技能、專長、各種背景及資格以及成員多元化；
- 9.1.5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 9.1.6 確保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他們的權力和職能；及
- 9.1.7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不時所載，或法例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如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如適用，則亦須評估該候選人的學歷、資格及經驗等整體情況，以考慮彼是否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即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格或專長）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報告責任

- 10.1 除非另有法律或其他法規限制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外，提名委員會每次開會後，提名委員會應就提名委員會在其職責範圍內討論的一切事宜，向董事會正式報告其決定或推薦建議。
- 10.2 提名委員會應就任何其職責範圍內之事宜而認為需要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改善，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11 權限

- 11.1 提名委員會有權為履行職責調查任何在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而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合理地索取任何資料。
- 11.2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11.3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附註: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